

评估处〔2017〕18号

2017-2018

各学院、张家港校区：

深入开展教学督导活动是有效实施教学质量过程管理的重要措施，对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。根据《江苏科技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文件精神，现对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学校本科教学督导活动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任务

学校教学督导专家组面向全校各学院（校区），跟踪督查教

学工作活动，掌握教育教学各环节的运行情况，反馈教学状态信息，评价、监控教学工作质量；有重点地帮助、指导教师改进教学工作，促进提高教师教学发展水平；检查教学管理情况，分析、研究与教学建设、教风、学风等相关的共性问题，对教学工作的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学校教学督导专家组依据学校教学工作规范制度及《江苏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合格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江苏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，开展教学督查和指导工作。重点对以下方面的教学工作开展情况随机抽查与评价：

1. 理论课程教学工作质量，含教师备课、教学秩序、教学效果、作业答疑、考核与成绩评定、教学资料归档等教学环节。

2. 实验教学教学质量，含实验室和指导教师教学任务落实、教学组织、教学准备、教学过程、成绩评定及教学资料归档等教学环节。

3. 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质量，重点督查指导教师教学过程工作质量。

4. 考试考务工作质量，重点督查教师监考工作职责履行情况。

5. 学院教学组织管理工作质量，重点督查基层教学单位教

研活动开展、青年教师助教培养、教学档案资料管理情况。

6. 相关部门、单位教学管理、保障与服务工作质量。

三、工作方式及要求

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作为校级教学质量督导和教学工作咨询机构，在分管校领导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。主要通过听取学院汇报、抽查资料、走访座谈、重点或随机听课观摩等方式，对学院、教师及有关部门的教学和教学管理、教学保障工作效果和质量进行宏观评价和监督。教学督导专家组在各项教学督查工作中形成的评价意见，是学校考核教师教学工作水平和质量的重要依据，及各学院（校区）教学工作年度考核的相关指标得分依据。

各学院（校区）教学督导专家组在学校教学督导专家组指导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教学督导、检查等教学质量督管工作，并于9月29日（第4周周五）前将学院教学督导专家组组成人员、学期工作计划交评估处备案。

各学院（校区）要高度重视本科教学督导工作，切实做好与学校本科教学督导专家组的沟通联系和现场检查接待、配合工作，充分发挥学院（校区）教学督导专家组作用，认真听取督导组专家的评价意见和改进建议，及时进行整改，不断提高教学和教学管理总体水平。

评估处

2017年9月21日

江苏科技大学评估处

2017年9月21日印发
